勑該部每城設把揔指揮一員專一掌把鎖鑰修理城池
操練人馬捕捉賊盜仍立守備提督等官其
守備提督等量署一職不特鈐束無備所去
處責令掌印官主行前件看得自古重門擊
柝所以防暴客思患預防所以善能後不比
之圖鮮不誤事今之軍衛有司一城池去處
修理工料明有軍三民七之例夜巡器具又
有官降銅牌之類彼有互相推把苟延歲月
器不舉行除要添設把總官員恐致官多
人擾及量署一職又於禁例有違合無有鎮
守總部巡撫官統屬去處從各官照例督理
無處從有州縣衛所掌印官整理違慢誤事
者從巡撫巡按等官糾察應拿問者拏問應

奏請者參奏無視虛文必臻實効
修築城垣保固地方
弘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工部尚書賈　等
題為陳言地方等事該
欽差礼科給事中李孟暘題內開一條城垣以禦寇患乞
勑該部轉行各該地方巡撫巡按官員督委分巡分守等
官遍歷所屬府州縣一一相視原無城垣者
酌量民人多寡事之緩急如工程浩大難以
遽成合先於周圍修築城垣或七八尺或一
丈務在堅完待候次年農隙之日再行添築
如此三年之後工亦可完民亦可見其勞矣
其近河去處雖以條築城垣者亦要修造柵往来
令人巡視亦禦之一策也具本該本官奏奉

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看得都給事中李孟暘
奏稱各處原無城垣者要行修築以禦盜賊
一節誠為保固地方禦重事但恐各處地方防
災傷缺食或賦役繁重一時民力不堪要在上
之人處置何如耳合無准其所言本部行移都
察院轉行各處巡撫巡按安從公查勘各處地方
除有城垣外其原無城垣者酌量地方如果豐熟
民不窮迫或於農隙量起丁夫或於在官人役
不拘以歲月不責以速效逐漸修築久而不廢
亦可完工仍將年終修過丈尺申報巡撫巡
按等官以憑查考勤惰及巡撫巡按官亦要
嚴加禁約官吏人等不許指此為由侵漁擾
害如此則不告勞而工亦可成矣具題奉

聖旨是欽此

禁約修墳攬買攬賣例

弘治二年　月　日工部為建言民情事
等屯田清吏司案呈該直隸保定府雄縣知
縣王夢賢等奏前事奉
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看得知縣王夢賢所奏查得
大臣造墳原無出與價銀事例案呈到部看
得知縣王夢賢所奉條價銀無例難准外所
據攬買攬賣之人合當禁約為此合咨責院
須為轉行各該巡撫巡按官員如有修造大
臣墳塋中間若有攬買攬賣之人嚴加禁約施行

計開

一省民財凢奉